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84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85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86 號

請　求　人　林ＯＯ
　　林ＯＯ
　　林ＯＯ
上　二　人
送達代收人　林ＯＯ
受評鑑法官　蔡ＯＯ　最高法院法官
　　楊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郭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法官楊ＯＯ、蔡ＯＯ、郭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楊ＯＯ、蔡ＯＯ、郭ＯＯ）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醫再易字第Ｏ號民事判決、108 年度聲再字第Ｏ號、108 年度聲再字第Ｏ號之承審法官。渠等有下列之違失行為：

（一）關於 108 年度醫再易字第Ｏ號民事判決部分：判決中引用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聲字第 387 號裁定意旨，此裁定意旨明明白白指示係針對最高法院裁判之再審事件，這是國中生之辨識程度，大學之學生皆不會犯此丟人現眼的張冠李戴、文不對題的倒扣分笑話，請求人是控告二

審法院裁判之再審事件，且此確定裁判根本未經最高法院管考認證，毫無「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縱有不當，亦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問題，還加碼變造裁定沒有的「取捨證據失當」，違法失職惡性甚遠。當事人之適格依當事人之主張，非推事的主張，為各級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而請求人有主張第二審確定判決認作主張事實、脫漏原因事實及消極不適用程序法、實體法各法規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事由，並有舉釋字第 177 號，受評鑑法官楊ＯＯ、蔡ＯＯ、郭ＯＯ不能抵賴眼盲。108 年度醫再易字第Ｏ號判決理由欄所寫理由，為渠等有自編自導自演、自由編故事、張冠李戴的廢弛職務、違法失職事實，更凸顯不依請求人訴之主張為裁判的文不對題、答非所問、判非所訴之及極重大荒謬，請求人繳交裁判費換來的卻是一紙剁切訴之 3 元素的笑柄罵名裁判。判決有何「顯無再審理由可言」？又如何能「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推事不能移形換位代被告主張再據以認定事實，渠等效顰第二審確定判決自編自導自演之伎倆，先射箭再畫靶的剝奪請求人辯論權、聽審權，鬼扯、黑龍轉桌認定顯無再審理由，請求人有主張再審客體即原第二審確定判決內各書狀內容及所附書證、聲請調查證據，及言詞辯論庭上主張所舉各憲法原則、大法官解釋、判例等，欲佐證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事實狀態，有消極的不適用法規情事，及有就當事人書狀上所附書證漏未斟酌、聲明之證據不予調查或未為判斷之情事，有巨量頁數可按的一翻兩瞪眼，及言詞辯論庭當日的錄音內容可證。

（二）關於 108 年度聲再字第Ｏ號民事裁定部分：在裁定中引

用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意旨，故意不理背景案件為第三審裁判，而趁再審案件自裁自審的司法俗慣、流弊予以張冠李戴，複製張貼以「無再審之事由，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侵凌請求人於第二審享有之補正權，剝奪請求人程序性基本權之司法加害給付當然違法失職，亦不是審判獨立之範疇。

（三）關於108年度聲再字第O號民事裁定部分：第2審法院（控告審）與被控告之審判衙門（民訴法第220、498、499、505、507條）互通電話致使當事人以為不同案件法院針對個案可以電話互通心證以協商裁判內容、圍事，足以使當事人產生對於審判獨立及司法公正性之疑慮。裁定理由「…經本院以107年度抗字第O號裁定廢棄該一審裁定，發回士林地院以107年度醫更一字第O號事件審理中，迄今尚未審結，有本院107年度抗字第O號裁定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受評鑑法官楊OO、蔡OO、郭OO在判決書未周示電話內容係其得到心證理由，電話那端之審判衙門更非事件當事人或被控告者，渠等乖謬的張揚其心證由來係複製張貼被控告者的行為結果及認定，法官法欲保護的規範保護目的蕩然無存。107年度抗字第O號裁定並未有發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07年度醫更一字第O號事件審理，在107年度醫上易字第O號審理期間，已有發函詢問士林地院，卷內有士林地院回文內容可證，此即為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事由之一部，受評鑑法官楊OO、蔡OO、郭OO避而不談，裁判脫漏至為灼然。依107年度抗字第O號裁定理由「…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爰廢棄原裁定，應由原法

院另為適當之處理」，此裁定內容是有何受評鑑法官楊ＯＯ、蔡ＯＯ、郭ＯＯ誣指「經本院以 107 年度抗字第Ｏ號裁定廢棄該一審裁定，發回士林地院以 107 年度醫更一字第Ｏ號事件審理」可言？縱然真有發回判決之對外明示之白紙黑字內容，亦屬釋字第 135 號所明示重大違背法令之不生效力者且得再審。請求人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豈有由被控告審判衙門間的不法行為結果及受評鑑法官楊ＯＯ、蔡ＯＯ、郭ＯＯ與被控告之審判衙門互通電話結果來決定是否有再審事由。又渠等在裁定中引用最高法院 69 年台聲字第 123 號判例意旨，故意刪去該判例明示之關鍵字，即對於「本院」裁定聲請再審，再變造判例意旨沒有的文字內容故減虛增，以遂其用以雞毛當腰牌的認作民事懲治叛亂條例神氣法器般可恣意滅訴的荒謬。

（四）受評鑑法官楊ＯＯ、蔡ＯＯ、郭ＯＯ未忠實履踐第二審程序規定，剝奪請求人訴訟上之權利，造假判例內容用以雞毛當腰牌的鍵盤滅訴之 0 庭終結，依民事訴訟法第 444 條但書及第 444 條-1 第 1、4 項規定，二審法院不得逕以程序即不進行實質審查的囂張，裁定駁回。依大法官釋字第 135 號、第 177 號解釋，原確定裁判系爭剁切訴之 3 元素，請求人據以為本件原因案件的救濟事由，已屬有表明再審事由，受評鑑法官楊ＯＯ、蔡ＯＯ、郭ＯＯ無抵賴閱讀障礙餘地，渠等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補正，請求人之補正權、聽審權、辯論權、受闡明權絕不能被消失、被剝奪，係司法加害給付匪僅瑕疵給付而已。

（五）請求人 3 人係於同一書狀、同時訴訟繫屬為同一聲明、

主張，受評鑑法官楊ＯＯ、蔡ＯＯ、郭ＯＯ剪裁、鬼扯為不同聲明、情事而分屍訴訟主體故列於 2 案號公文是有何高權囂張越權的有恃無恐，訴有無理由與訴之主張要為 2 事，訴訟主體、客體與審判客體也與裁判理由要為 2 事，裁判書類的事實欄與理由欄係不同內容之記載，當事人聲明拘束原則係民事審理基本行為準則也係臧否依法裁判之觀瞻要求，訴訟繫屬的時間次序係一個依當事人訴訟意思自主自決原則決之的卷內客觀事實，毫無司法義務人置喙支配餘地，司法義務人雖可消除訴訟繫屬以裁判終結訴訟，仍應合於法律規定不能牽鼻塞橘，非民事法院能上下其手、沆瀣一氣的頤指氣使、支配操弄之為所欲為。此既為請求人系爭再審事件控告審判衙門的重大違法失職之再審事由，也本係各級法院不論訴訟進行至何階段皆應職責糾正事項，受評鑑法官楊ＯＯ、蔡ＯＯ、郭ＯＯ捨此不為反拿香跟拜，主從不分、主客錯位、劃錯重點的以被控告審判衙門間之行為結果作為論據再審有無理由的宛如自審己案之荒謬，變本加厲另開案號再多收裁判費之吃人夠夠觀瞻，至為灼然。受評鑑法官楊ＯＯ、蔡ＯＯ、郭ＯＯ縱容包庇，利用職務之便包庇護航不潔身自愛的骯髒黑手、人情交換販運之觀瞻。

（六）受評鑑法官楊ＯＯ、蔡ＯＯ、郭ＯＯ為控告審法官，本應盡民事訴訟法第 454 條各項後段強行規定明文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事項的職務義務，捨此不為的廢弛職務，為審判案件抵觸法律保護之立法目的、兩公約意旨之審判內容違誤。請求人有舉釋字第 43、135、177 號，受評鑑法官楊ＯＯ、蔡ＯＯ、郭ＯＯ鬼扯甚至造假最高法

院判決先例，再指鹿為馬請求人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或空泛賴稱顯無再審理由，請求人有明確點出各訴訟繫屬的時間次序，而彈劾控告有鬼扯胡謅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463條規定，請求人之訴訟被暴力剪裁、剁切訴之3元素的宇宙無敵違法失職冤抑假案世紀醜聞，受評鑑法官楊○○、蔡○○、郭○○係故意包庇護航之鸚鵡應聲蟲、圍事法院觀瞻。

（七）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楊○○、蔡○○、郭○○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4款至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楊○○、蔡○○、郭○○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4款至第7款之應付評鑑

事由云云。經查：

（一）緣請求人林ＯＯ於 102 年間對ＯＯＯＯＯ醫院及醫師陳ＯＯ、劉ＯＯ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下稱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請求人林ＯＯ起訴後，先於 104 年 8 月 6 日追加陳ＯＯ為被告，復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具狀追加其兄弟姐妹即林ＯＯ、林ＯＯ為原告，再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擴張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50 萬元（就追加原告、被告及擴張聲明部分，下稱追加之訴），本訴於 107 年 4 月 9 日經士林地院以 102 年度醫字第Ｏ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追加之訴部分亦以 102 年度醫字第Ｏ號裁定駁回，請求人林ＯＯ、林ＯＯ、林ＯＯ不服，分別對本訴及追加之訴提起上訴、抗告。

(1)就請求人林ＯＯ對本訴提起上訴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以 107 年度醫上易字第Ｏ號（下稱第二審確定判決）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嗣請求人林ＯＯ對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8 年 9 月 27 日以 108 年度醫再易字第Ｏ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確定。

(2)就請求人林ＯＯ、林ＯＯ對本訴及被告陳ＯＯ提起上訴部分，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以 107 年度醫上易字第Ｏ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林ＯＯ、林ＯＯ對該裁定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8 年 9 月 27 日以 108 年度聲再字第Ｏ號裁定聲請駁回確定。

(3)就林ＯＯ對追加被告陳ＯＯ、擴張聲明 30 萬元提起上訴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以 107 年度醫上易字第Ｏ號裁定追加之訴駁回確定。請求人林Ｏ

O對該裁定聲請再審，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9月27日以108年度聲再字第O號裁定聲請駁回確定。

(4)另就請求人林ＯＯ、林ＯＯ、林ＯＯ對追加之訴提起抗告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8月13日以107年度抗字第O號裁定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復經士林地院於109年5月8日以107年度醫更一字第O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林ＯＯ、林ＯＯ、林ＯＯ不服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4月13日以109年度醫上易字第O號判決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確定。

(5)請求人林ＯＯ、林ＯＯ、林ＯＯ即對再審案件之承審法官（即受評鑑法官楊ＯＯ、蔡ＯＯ、郭ＯＯ）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無再審理由，係指針對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原因，無須另經調查辯論，即可判定其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判斷結果而言。次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第497條及第498條所定事由為限。此等事由，即為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再審理由。又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必須於訴狀中表明之，其必備之程式始無欠缺。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敘明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而言，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形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其訴即屬不合法，法院毋庸裁定命其補正，逕行駁回之

。

（三）受評鑑法官楊ＯＯ、蔡ＯＯ、郭ＯＯ在108年度醫再易字第Ｏ號判決中，認請求人林ＯＯ以原確定判決不備理由及指摘原確定判決關於鑑定意見及刑事處分等事實認定與證據取捨、均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情形；請求人林ＯＯ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已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高檢署檢察長發回命令、病歷資料等重要證物，亦難認屬前訴訟程序已經存在而未經斟酌之新證據或有漏未斟酌重要證物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原確定判決在事實及理由欄已敘明駁回之依據，而為再審原告敗訴之判決，並未以其他裁判為基礎，自無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497條之情形。請求人林ＯＯ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及第498條等規定，提請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在108年度聲再字第Ｏ號裁定中，認請求人林ＯＯ、林ＯＯ主張原確定裁以其與相對人陳ＯＯ均非一審判決之當事人，不得提起上訴，而駁回其上訴，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聲請再審為不合法；在108年度聲再字第Ｏ號裁定中，則認請求人林ＯＯ主張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追加之訴繫屬於士林地院，更行起訴於法不合，而駁回其請求，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第498條之再審事由云云，亦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請求人之主張實係指摘士林地院一審裁定如何違法，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是以受評鑑法官楊ＯＯ、蔡ＯＯ、郭ＯＯ在判決及裁定中已就請求

人林ＯＯ、林ＯＯ、林ＯＯ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並分別以顯無再審理由而無須經調查辯論、未表明再審理由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再審之聲請，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此外，請求人林ＯＯ、林ＯＯ、林ＯＯ指稱有偽造、變造裁判要旨、縱容包庇云云，惟請求人林ＯＯ、林ＯＯ、林ＯＯ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顯不可採。請求人林ＯＯ、林ＯＯ、林ＯＯ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楊ＯＯ、蔡ＯＯ、郭ＯＯ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四）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林ＯＯ、林ＯＯ、林ＯＯ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渠等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林ＯＯ、林ＯＯ、林ＯＯ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五）另請求人林ＯＯ、林ＯＯ、林ＯＯ主張係於同一書狀、同時訴訟繫屬為同一聲明主張，不得切割處理，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Ｏ號裁定內容並未提及發回士林地院以 107 年度醫更一字第Ｏ號審理云云，就當事人是否適格部分之爭執，實係對士林地院 102 年度醫字第

O號裁定不服，尚非受評鑑法官楊OO、蔡OO、郭OO承審再審事件之審理範圍，而適用法律為法院之職權及義務，自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之拘束，此審判核心事項本會無從介入審查，況且請求人林OO、林OO、林OO業已對該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O號裁定廢棄原裁定，再分別經士林地院以107年度醫更一字第O號、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醫上易字第O號判決駁回確定，已如前述，並無請求人林OO、林OO、林OO所述僅有廢棄原裁定未經審理之情事，請求人林OO、林OO、林OO上開主張，要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林OO、林OO、林OO主張受評鑑法官楊OO、蔡OO、郭OO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4款至第7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到會陳述意見，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則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另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楊OO、蔡OO、郭OO之意見書，然本會卷內並無渠等提出之意見書，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聲請亦礙難准許，均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綽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請假）

委　員　　邵　瓊　慧（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４　　月　　１９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